

114 年 7 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便民措施

製表時間：114.6.16

	項目	簡要說明	受惠人數/實施效益
1	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生效	自 114.7.1 起，勞雇雙方如有合理調整需求，可參考行政指導內容執行，並新增職場合理調整諮詢輔導機制，協助勞雇雙方認識相關法令規定，理解身心障礙勞工之個別需求，協助勞雇共商可行之作法，並引導雇主運用政府資源，如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補助、入場輔導、諮詢顧問、法律扶助等。	保障身心障礙者職場勞動權益
2	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	自 114.7.1 起，本部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發給金額提高至每案 20 萬元整。	提高慰助金額，將更貼近現今職災勞工家屬經濟生活狀況，周延照顧其家屬生活。